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 4 |
| 一、《问询函》第 1 题..... | 4 |
| 二、《问询函》第 2 题..... | 15 |
| 三、《问询函》第 4 题..... | 23 |
| 四、《问询函》第 5 题..... | 37 |
| 五、《问询函》第 6 题..... | 44 |
| 六、《问询函》第 7 题..... | 47 |
|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 5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2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3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5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5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65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0BJ（法）字第 0603-1-1 号

致：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飞制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将变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9418 号”《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19 号”《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就前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和王淑芬（以下合称张国山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5% 的股份。众和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08% 的股权，普通合伙人为张浩雷。张国山家族中，张国山和王淑芬系夫妻关系；张国山、王淑芬和张浩雷系父母子女关系；张浩雷和李丽系夫妻关系。张国山为公司董事长；张浩雷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淑芬为公司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中，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最终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3）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1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山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

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控制及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董事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经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0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13 次。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为公司的正常运作提供了可靠依据。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问回复。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作出安排；该等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有 4 名张国山家族成员外，其余 5 名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 50%；监事会成员均非张国山家族成员；除总经理为张国山家族成员（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浩雷）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张国山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有助于加强公司治理及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

4、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5、建立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累积投票机制的建立给予中小股东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权利。

6、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租赁、受让关联方资产等事项，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回避措施。而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作出安排；（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占多数，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以及中小股东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绝对安排；（4）发行人严格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不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内部控制的相应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中，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最终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

1、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德国阿特孚公司向关联方德国浩世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鉴于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2)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的议案》。鉴于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2、《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安排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中已对关联交易回避做出安排，合法合规。

(三)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上市后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如是，披露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7.15%，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出具相关承诺等形式制定了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约束性措施，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

（1）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4名张国山家族成员外，其余5名董事均为非张国山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及1名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除总经理为张国山家族成员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张国山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3名监事均为非张国山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8、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因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9、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有关重大交易之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能够充分保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向发行人作出了如下承诺：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3)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4)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①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②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④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同飞制冷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家族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设置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家族成员（非实际控制人）占多数；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针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等针对性措施，以保护发行人在上市后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并防控不当行为。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股东出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同飞有限增资，张国山以货币 137.94544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评估作价合计 662.05456 万元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系同飞有限通过竞拍获得，所有权人登记为同飞有限，相关费用 132.3 万元由张国山代为支付。2016 年 11 月，张国山针对 2010 年 4 月的出资瑕疵，向公司支付出资金额 529.75456 万元。2010 年 12 月，张国山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合计 560 万元向同飞有限出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 年 4 月股东张国山的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

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飞有限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相关竞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国山直至 2016 年才整改其 2010 年 4 月的出资瑕疵，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张国山于 2010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0 年 4 月股东张国山的出资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飞有限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相关竞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0 年 4 月股东张国山的出资情况

（1）2010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张国山以货币 137.94544 万元、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评估作价合计 662.05456 万元向同飞制冷增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系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张国山）通过竞拍获得，所有权人登记为同飞有限，相关费用 132.3 万元由张国山代为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中正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买受人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张国山）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在拍卖人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拍卖标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中正拍卖有限公司财产转移证明》，确认买受人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张国山）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依法获得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张国山的访谈，当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同飞有限急

需寻找一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场所，遂以“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张国山）”的名义参与了上述相关竞拍，竞拍费用由张国山支付。竞拍成功后被告知，前述竞拍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无法登记到自然人名下。为满足同飞有限的生产经营需要，前述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登记在同飞有限名下，并实际交付同飞有限使用。但由于竞拍价款为张国山承担，同飞有限和张国山均认为前述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实际上为张国山所有。

（3）2010年4月，股东张国山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同飞有限增资。因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名义上登记在同飞有限名下，所以该次增资存在瑕疵。中介机构进场后，经与公司股东商议，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最大程度上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东追加现金用于补充出资。2016年11月13日，同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确认股东张国山于2010年4月以该土地、厂房（评估价值合计662.05456万元）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张国山尚需补充出资662.05456万元。因公司通过拍卖程序取得前述土地、厂房所支付的成交金额共计132.3万元由张国山承担，因此张国山实际应向公司支付出资金额为529.75456万元。2016年11月15日，股东张国山向公司支付出资金额529.75456万元。

（4）2020年8月19日，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已经如实、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和王淑芬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如因本次增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6）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三河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an-he.gov.cn/zw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 天 眼 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vipintro/?jsid=SEM-BAIDU-PZ2006-VIP-000001>) 及
百度网 (<https://www.baidu.com/>) 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及其股东张国山不存在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张国山在 2010 年 4 月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筑物增资时，因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名义上登记在同飞有限名下，所
以该次增资存在瑕疵。后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股东张国山追加现金用于补
充出资，前述增资瑕疵已得到弥补；公司已经取得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关于增资事项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本次增资瑕疵事项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
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虚假
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

2、同飞有限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相关竞拍程序

(1)根据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
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
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2)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
决定》（国发〔2004〕28 号）规定，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3)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拍卖方式出让，公
司参与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拍卖标的，相关竞拍程

序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张国山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张国山直至 2016 年才整改其 2010 年 4 月的出资瑕疵，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张国山于 2010 年 4 月增资之前的期间，发行人股东为张国山及王淑芬；2010 年 4 月增资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张国山弥补其出资瑕疵期间的股东也仅为张国山及王淑芬，无新增股东；发行人 2010 年 4 月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整改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通过股东会审议。股东张国山及王淑芬为夫妻关系，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王淑芬的访谈，该出资瑕疵事项未损害其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张国山于 2010 年 12 月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是否已实际使用。

2010 年 12 月，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张国山增资 560 万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出资)，王淑芬增资 140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出资比例不变。

经对股东张国山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后，股东张国山已协助公司将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实际交付公司使用。201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登记在自身名下的编号分别为“三国用(2010)第 331 号”、“三国用(2010)第 332 号”、“三国用(2010)第 3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登记在自身名下的编号分别为“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 012196 号”及“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 0133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实际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四)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按照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第十条：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2）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张国山及王淑芬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690万元股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及345万元股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分别按照690万元及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浩雷。

2016年12月12日，三河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监控分局出具了《关于三河市同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税情况的说明》，公司在本次股权变更中已完税，且张国山、王淑芬及张浩雷均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张国山及王淑芬均以其对发行人的原始出资价格转让股权，无溢价所得，且张国山、王淑芬及张浩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纳税，并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

2、增资

(1) 发行人增资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存在六次增资，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出资主体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
| 1 | 2005年9月 | 张国山 | 货币 | 120 |
| | | 王淑芬 | 货币 | 30 |
| 2 | 2007年12月 | 张国山 | 货币 | 320 |
| | | 王淑芬 | 货币 | 80 |
| 3 | 2010年4月 | 张国山 |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货币 | 800 |
| | | 王淑芬 | 货币 | 200 |
| 4 | 2010年12月 | 张国山 |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 | 560 |
| | | 王淑芬 | 货币 | 140 |
| 5 | 2017年6月 | 李丽 | 货币 | 220 |
| 6 | 2017年7月 | 众和盈 | 货币 | 80 |

(2) 发行人增资所涉及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货币增资的情况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对于公司股东张国山于2010年4月及2010年12月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公司增资的情况适用“税函[2005]3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该文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于2011年1月4日废止）的规定，

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货币形式增资的情况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司股东张国山于 2010 年 4 月及 2010 年 12 月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公司增资的情况适用“税函[2005]319 号”文件的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四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 分红事项 | 利润分配情况 |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
|---------------|---|--|
| 2016 年 10 月分红 | 根据同飞有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含税）用于股东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情况如下：张国山分红 1,600 万元，王淑芬分红 400 万元。 |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为股东张国山及王淑芬代扣代缴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400 万元；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 2017 年 5 月分红 | 根据同飞有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1,500 万元（含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情况如下：张国山分红 750 万元，张浩雷分红 675 万元，王淑芬分红 75 万元。 |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为股东张国山、张浩雷及王淑芬代扣代缴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00 万元；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 2018 年 10 月分红 |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1,950 万元（含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情况如下：张国山分红 862.5 万元，张浩雷分红 776.25 万元，李丽分红 165 万元，王淑芬分红 86.25 万元。 |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为股东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及王淑芬代扣代缴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78 万元；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 2019 年 5 月分红 |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 | 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

| | | |
|--|--|--|
| | 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1,950 万元（含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情况如下：张国山分红 862.5 万元，张浩雷分红 776.25 万元，李丽分红 165 万元，王淑芬分红 86.25 万元。 | 19 日，公司为股东张国山、张浩雷、李丽及王淑芬代扣代缴了本次分红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378 万元；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次分红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纳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整体变更

2017 年 9 月 12 日，同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改制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增加到 3,900 万，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由此，股东张国山的持股份额由 1,150 万股增加至 1,725 万股；张浩雷的持股份额由 1,035 万股增加至 1,552.5 万股；李丽的持股份额由 220 万股增加至 330 万股；王淑芬的持股份额由 115 万股增加至 172.5 万股。

经核查三河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同飞制冷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共计 252 万元。由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纳税，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专利和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且以数控装备、电力电子装置制冷为核心应用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了热工技术、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等
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是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开发形
成。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现有产品、新产品开发等情况，补充披
露发行人产品是否面临被其他同类产品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2）补充披露纯
水冷却单元产品的技术来源，是否为自主研发取得，是否已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
利技术；（3）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获得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
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否均基于发行人的专
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发行人在专利获得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劣势；（4）
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
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劣势，是
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
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现有产品、新产品开发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
人产品是否面临被其他同类产品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1、同行业竞争对手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情况

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官网或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产
品的主要运用领域，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介 | 主要竞争领域 |
|----|---------------------|--|--------|
| 1 | Rittal GmbH & Co.KG | 成立于 1961 年，位于德国，在上海设有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机箱机柜、配电组件、温控、IT 基础设施及软件和服务系统供货商，主要产品包括控制机柜、配电组件、温控系统、自动化 | 数控机床 |

| | | | |
|---|---------------------------------------|---|--------|
| | | 系统、IT 基础设施、软件服务、系统附件七大类。 | |
| 2 | HYFRA Industriekuhlanlagen GmbH | 位于德国，现为美国雷诺士国际集团（LENNOX International, Inc.）下属企业，是全球工业过程冷却领域的知名厂商，主要产品包括空冷和水冷机。 | 数控机床 |
| 3 | 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1981 年，位于中国台湾，专注于温控设备领域，主要产品有油冷却机、水冷却机、热交换器、空调冷却机、油雾回收机。 | 数控机床 |
| 4 |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专注于工业冷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和医疗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冷水机、光纤冷水机、UV 冷水机等。 | 激光设备 |
| 5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99) | 成立于 2001 年，该公司是国内上市公司，是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直流水冷产品、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柔性交流水冷产品及电气传动水冷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电气传动等领域，其新产品水冷散热器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目前正在开拓交通行业用大功率驱动、信息电子等应用领域。 | 电力电子装置 |
| 6 | 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2 年，该公司是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专业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纯水冷却设备、高压大功率电力电子冷却装置。 | 电力电子装置 |

注：除高澜股份已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 6 月）中公开披露新产品开发和新应用领域拓展的相关内容，其他公司未公开披露新产品开发情况。

在数控机床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 Rittal GmbH & Co.KG、HYFRA Industriekuhlanlagen GmbH 以及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激光设备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在纯水冷却单元应用的电力电子装置领域，竞争对手主要为高澜股份和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发行人产品是否面临被其他同类产品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从前述同行业竞争对手现有产品、新产品等情况角度看，公司产品被同类产品或新产品的替代风险体现在：

（1）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为数控装备、电力电子装置制冷领域，上述核心应用领域同类产品替代风险分别说明如下：

——数控装备制冷领域

数控装备制冷领域作为公司产品应用占比最大的领域，国内生产厂商较多，竞争相对充分。在产品技术层面，各竞争企业之间相同运用场景的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故从市场竞争角度而言，公司的产品存在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从前述数控装备领域主要竞争企业的现有产品来看，大部分主要竞争企业的产品线相对有所侧重，如 Rittal GmbH & Co.KG 侧重于数控机床的机柜温控系统（对应于公司的电气箱恒温装置）、HYFRA Industriekuhlanlagen GmbH 的产品则主要对应于公司数控机床领域的液体恒温设备、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则专注于激光设备制冷领域。相对于上述主要竞争企业，公司的产品线较宽，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制冷解决方案。

此外，对于存在类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佳力图、英维克，其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用精密空调（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等，公司的电气箱恒温装置与精密空调虽然在技术原理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相异，使用工况不同，故产品之间不存在完全替代性：公司的电气箱恒温装置主要应用于数控装备电气控制柜、激光器柜体、电力电子装置的电气控制箱制冷，其使用环境多为机器密集环境，局部散热差，故公司产品会针对相关工况设计参数冗余，从而保证制冷效能，与上述公司的精密空调在产品设计要求、具体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

——电力电子装置制冷领域

在电力电子装置制冷领域，纯水冷却单元市场形成了以高澜股份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公司为主的竞争格局，国内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竞争企业高澜股份现有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直流输电以及新能源发电领域，并覆盖柔性交流以及电气传动领域，而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柔性交流以及电气传动领域。从市

市场竞争角度，公司产品存在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力电子装置制冷领域拥有了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思源电气下属公司）、西门子（中国）、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下属公司）、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客户。由于电力电子装置领域客户对制冷设备在内的重要配套设备可靠性、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等有严格的要求，因而与核心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对于上述公司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公司拥有的其他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具体而言：

①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在工业制冷解决方案设计、部分重要制冷功能部件的制造生产、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以及关键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稳定的产品性能、智能的控制系统以及友好的人机交互降低了公司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②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性能满足客户个性化技术需求

公司产品通常需根据具体的客户个性化技术需求进行设计并组织生产或在现有定型产品基础上进行设计调整，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应用覆盖多个工业制冷领域。多下游领域的业务实践丰富了公司的行业经验，提升了研发的广度与深度，研发技术的提升亦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公司紧抓行业相关技术发展方向，通过对工业制冷领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核心换热器部件的自制，公司产品的冷却能力覆盖范围为 0.1kW-1,200kW、高精度产品控温达到 $\pm 0.1^{\circ}\text{C}$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上述冷却能力覆盖范围内可供选择产品种类较多。目前公司已有产品型号超 2,000 种，新进入者或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的多品种批量生产。

此外，公司参与部分下游客户的产品研发，共同设计整机技术方案，用自身

研发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③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服务响应及时，已积累较好业内口碑

工业制冷设备作为保障高端工业设备可靠性、满足智能化控制的关键部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注重行业口碑，需通过多轮测试方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具有一定进入壁垒。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工业制冷设备的开发制造，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客户黏性。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服务网络，形成了快速响应、专业规范的服务体系，与国际品牌相比，服务时效及成本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 被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控装备、电力电子装置等工业制冷领域，从上述工业制冷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根据具体的运用场景需要，对温控设备提高了相应的“温度控制的高精度化”、“多功能集成化”等要求，另一方面体现在温控设备的节能、智能化控制等基本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热工技术、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等领域，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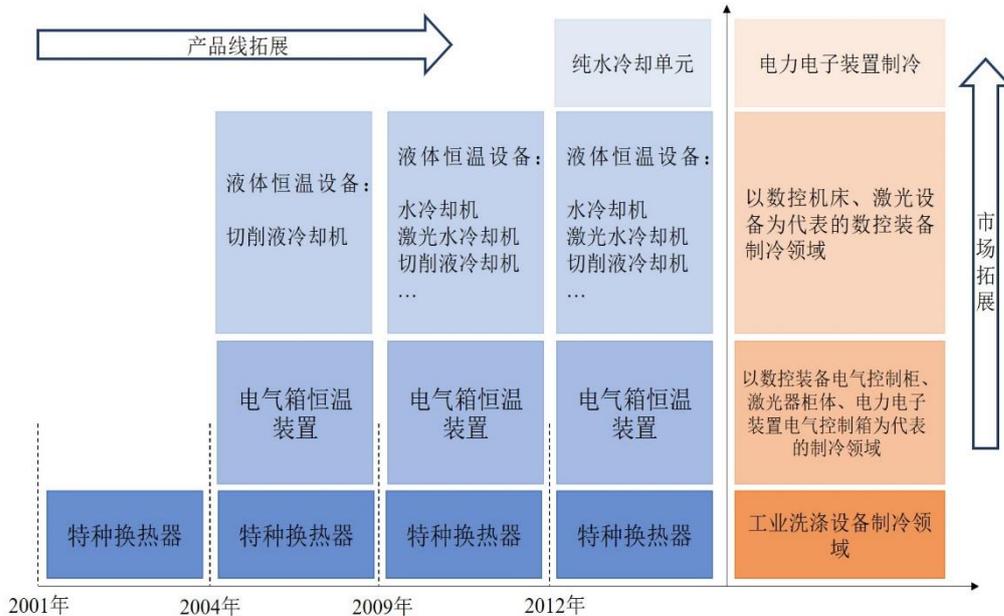
从工业制冷领域的基础核心技术而言，由于工业制冷原理已趋于成熟，工业制冷设备在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较为稳定，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行业通用的做法，新产品、新技术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大规模替代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提供了研发创新的动力，降低了公司产品被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从前述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来看，主要是基于新的下游具体应用场景拓展，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领域的产品替代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产品结构丰富、产品性能能满足客户个性化技术需求，产品品质稳定、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已积

累较好业内口碑，在保证竞争优势的背景下，公司降低了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同时，由于工业制冷技术总体已较为成熟，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公司产品被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技术来源，是否为自主研发取得，是否已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工业制冷设备领域开展，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生产能力扩大以及对下游行业需求理解的深入，公司生产的产品由工业制冷设备配件逐渐转向工业制冷整机设备，产品种类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2001 年，公司设立之初，主要生产的产品是特种换热器，下游应用领域为洗涤设备生产企业。

2004 年，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蓬勃发展，数控装备在机械制造中逐渐普及，市场对工业制冷设备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结合自身特种换热器的生产技术和行业经验，将产品向产业链下游进行拓展，开始涉足工业制冷设备整机制造，设计生产切削液冷却机和电气箱恒温装置。

2009 年，公司全面进入数控机床和激光设备市场，开始生产水冷却机和激光水冷却机，液体恒温设备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2007 年以来，公司为满足客户特定工况需求，结合已有液体恒温设备、特种换热器相关技术基础，总结已有产品市场反馈，不断优化产品性能，自主研发流体管路加工工艺和技术，通过对管路材质、口径、外形的选择及管路弯曲角度走向的设计，采用专业工装设备进行加工，保证流体力学、热力学及其他理化特性，形成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二级调控温控技术、PID 温度控制技术，形成了公司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相关核心技术，并在 2009 年实现小规模生产以及销售，故公司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2012 年，随着公司品牌力的提升，公司进一步延伸产品线，纯水冷却单元产品实现批量生产以及销售，服务于电力电子装置行业客户。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以来是通过采购制冷设备配件等原材料，生产工业制冷设备并销售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从纯水冷却单元产品技术路线的对比角度，2007 年公司纯水冷却单元产品起步之时主要应用于电气传动领域（如工程船舶大功率电机），高澜股份产品起步于 2001 年高压静止无功补偿装置（SVC）用密闭式循环纯水冷却设备。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切入使得公司与高澜股份纯水冷却单元的技术路线起点存在一定差异。

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相关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已申请专利保护，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问相关补充披露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深耕工业制冷领域多年，基于特种换热器生产工艺的积累以及液体恒温设备的技术基础，发行人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特殊需求，研发生产纯水冷却单元产品，服务于电力电子装置行业客户。发行人纯水冷却单元产品的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并就其关键生产工艺已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三) 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获得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否均基于发行人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发行人在专利获得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劣势。

1、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专利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公开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获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专利数量 |
|----|---------------|--|
| 1 | 高澜股份 (300499) | 拥有专利 17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 | 上海海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拥有专利 4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外观专利 11 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
| 3 | 广州特域机电有限公司 | 拥有专利 19 项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外观专利 1 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
| 4 | 同飞制冷 | 拥有专利 10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注：高澜股份专利获取情况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获取情况来源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公开查询。高澜股份所拥有的专利中，包括：子公司广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充电桩业务的相关专利；因 2019 年收购东莞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获得新能源动力电池加热片业务相关专利。

由上表，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专利获取规模，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专利获取方面较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明显劣势。

2、公司主要产品基于公司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特种换热器。公司主要产品与代表性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热工技术、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等领域，包括：

| 技术分类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代表专利 | 技术来源 | 对应主要产品 |
|------|---------------|---|--|------|------------------|
| 热工技术 | 1、特种换热器设计制造技术 | 通过相关专利技术，可以设计生产在换热系数、抗腐蚀能力、沥水特性、抗污垢能力性能更为优异的换热器产品。 | 1、用于蒸汽加热的不锈钢换热器（实用新型） 2、一种直接蒸发式电力半导体冷板散热器（实用新型） 3、一种通过式切削液冷却器（实用新型） 4、一种旋流筒式蒸发器（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电气箱恒温装置 特种换热器 |
| | 2、热气旁通制冷技术 | 热气旁通制冷技术的应用，使制冷机温度控制精度、低负载下能源效率和低温融霜（溶蜡）性能方面有了质的提升。 | 1、一种采用四通阀控制的制冷机组（实用新型） 2、一种热气溶蜡功能的油冷却机（实用新型） 3、数控机床减速箱专用油冷机（发明专利） | 自主研发 | 液体恒温设备 |
| | 3、变频控制制冷技术 | 变频控制使压缩机在15~120Hz范围内运转，使制冷机的温度控制精度大幅度提升，能源消耗大幅度降低。 | 1、数控机床用带有热蒸汽补偿的变频温控系统（发明专利） 2、一种双电子膨胀阀控制的高精度制冷机（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液体恒温设备 |
| 控制技术 | 1、激光冷却技术 | 激光冷却技术针对气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的冷却特点，提供温度更精确、流量更稳定、水质更优异、湿度可控的冷却解决方案。 | 1、激光器自主冷却系统的恒温恒湿柜（实用新型） 2、一种带有预热功能的激光发生器用冷水机（实用新型） 3、一种换热式激光外光路冷水装置（实用新型） 4、一种用于激光系统冷却的双联水泵（实用新型） 5、一种用于激光发生器冷水机的去离子装置（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液体恒温设备 |
| | 2、二级调控温控技术 | 通过二级调控温控技术的应用，在不改变压缩机运行模式的基础上，提升了温度控制精度，大幅度降低了低负载的能耗。 | 1、回水混流式高精度冷水机（实用新型） 2、一种集制冷和换热于一体的双温冷水机（实用新型） 3、封闭式风冷、水冷一体冷却设备（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纯水冷却单元 液体恒温设备 |

| | | | | | |
|------|--------------|---|---|------|-----------------------------|
| | 3、PID 温度控制技术 | 通过 PID 温度控制算法的优化，是针对制冷方式温度变化的数学模型。开发出的 PID 温度控制技术使制冷系统温度响应速度更快、温度控制精度更高、温度超调更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冷水机 PID 控制器(实用新型) 2、一种 PCB 板焊接直流接触器(实用新型) 3、一种数控机床用差温控制冷水机(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纯水冷却单元 液体恒温设备 电气箱恒温装置 |
| 节能技术 | 1、低温热管技术 | 低温热管技术采用低温导热剂充注，导热系数达到金属材料的上千倍。可以应用于-20℃到80℃的宽温域范围。由于低温热管的单向导热特点，特别适用于流体的冷却应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油温预冷和回热循环的低能耗油冷却机(实用新型) 2、一种 V 型不锈钢空冷器(实用新型) 3、风冷、强制冷一体式水冷机(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电气箱恒温装置 液体恒温设备 纯水冷却单元 |
| | 2、冷凝压力控制技术 | 通过冷凝压力的控制，有助于稳定制冷系统的工作状态，为提高温度控制精度提供了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种带风机调速的高精度变频冷却机(实用新型) 2、一种采用 EC 风机的工业制冷机组(实用新型) 3、维持恒定蒸发压力的工业冷水机(实用新型) 4、带有节能装置的工业激光水冷却机(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液体恒温设备 电气箱恒温装置 |
| | 3、冷凝热回收技术 | 制冷冷凝热是制冷过程中的副产品，采用冷凝热回收技术，可以进一步利用这部分能量提高产品的能效等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种具有洗涤剂冷却功能的制冷回收机组(实用新型) 2、一种采用四通阀控制的制冷机组(实用新型) 3、一种洗衣房热回收冷热水机组(发明专利) 4、一种带有余热利用功能的烘干机加热装置(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特种换热器 |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特种换热器均是基于上述热工技术、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开发形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工业制冷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众多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侵权情形，主要产品均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已具备了一定的专利获取规模，在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的专利获取方面较境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明显劣势。

（四）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及劣势，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上的创新与改良

热工技术、控制技术及节能技术系工业制冷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领域。其中，热工技术系主要研究热力学机械的效率和热力学工质参与的能量转换在工程上的应用；控制技术系通过具有一定控制功能的自动控制系统，达成某种控制任务或实现某个预设目标，在工业制冷领域主要体现为制冷设备的控制系统根据不同工况及环境及时改变制冷设备工作能力，形成控制逻辑并提高温控精度和制冷效能；节能技术在工业制冷领域主要体现为制冷设备的高效率及低能耗，提高换热器的传热性能。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以及对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度理解，在热工技术领域、控制技术领域以及节能技术领域内，形成多项细分关键技术，将制冷行业通用技术、底层技术进行融合、相互匹配，自主研发形成了产品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及工艺，使产品贴合下游场景应用需求，并申请形成相关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为行业通用技术在应用层面的创新拓展。

2、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优劣势及新技术替代风险

(1) 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优劣势及新技术替代风险

①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优劣势

无论是热工技术、控制技术还是节能技术，公司均始终跟随行业先进通用技术的发展路径，实现技术升级和工艺方法的覆盖，并结合自身的产品需求在特定的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突破，以形成自身在特定性能参数、产品稳定性、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多领域业务实践经验，产品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加深了公司对于工业制冷领域相关技术的理解。目前，公司高精度产品温控精度可达 $\pm 0.1^{\circ}\text{C}$ ，在技术储备上，公司产品温控精度最高可实现 $\pm 0.02^{\circ}\text{C}$ ，针对非标异型产品，公司可以设计出个性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覆盖面较广，拥有较为完善的功能部件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已突破不锈钢换热器自动焊接加工工艺，形成“一种 V 型不锈钢空冷器”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150932.5），该工艺提升了产品防水锤、耐腐蚀性能，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Rittal GmbH & Co.KG 产品线更为全面，在环保冷媒和节能技术方面更具优势；HYFRA Industriekuhlanlagen GmbH 依托德国强大的精密机械制造能力，产品标准化水平较高，工业设计能力领先，品牌影响力优势显著；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借力于中国台湾机械电子方面的优势以及较完整的零部件供应链，已在中国台湾、日本及东南亚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因此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工业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生产制造标准化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人才储备亟待充实，补充相应的研发设计人员以应对下游产品技术需求更迭。

②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制冷设备自 19 世纪问世以来，经历百年的发展，其应用的制冷原理已经趋于成熟，对应的制冷技术未发生革命性改变。工业制冷产品由于其自身的功能和产品特点，其在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较为稳定，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

成了行业通用的做法，新产品、新技术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大规模替代的风险较小。目前，工业制冷领域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智能控制技术升级、新型环保冷媒替代、节能效率提升以及下游具体应用场景拓展。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研发技术部门相关制度文件，公司遵循既确保商业秘密安全又便于工作的原则，制定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1) 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通过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在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合同管理方面的管理，实施资料授权管理，内部文件加密处理，在制度上防范泄密风险。

(2)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公司对职务技术成果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相关人员对职务技术成果本身及其图纸、蓝图、工艺、程序、样品样板等关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职务技术成果系基于公司的指派或工作的需要，或与公司业务有相当关系，并主要是利用了公司的资金、设备、未公开的技术情况和资料中的一项或数项，或在退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后一年内，所做的与其本人在公司中所从事的业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3)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团队共同开发的结晶，不具体依赖于某一员工，公司合理设置研发机构，按照技术侧重点的差别，下设不同的开发小组，单个产品开发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分散在开发小组中，各开发小组相对独立，彼此之间一般不进行核心技术文件交换，即使在一个开发小组内，也控制其交换范围。

(4) 公司通过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具体包括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构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充分给予研发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5) 及时申请专利，一旦被侵权，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将制冷行业通用技术、底层技术进行融合、相互匹配，自主研发形成了产品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及工艺，使产品达到贴合下游场景应用需求，并申请形成相关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为行业通用技术在应用层面的创新拓展。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产品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加深了发行人对于工业制冷领域相关技术的理解。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的工业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生产制造标准化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工业制冷产品由于其自身的功能和产品特点，其在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较为稳定，生产工艺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行业通用的做法，新产品、新技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进行大规模替代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实施资料授权管理，内部文件加密处理；发行人与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通过对研发人员实施激励，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发行人及时申请专利。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TF Cooling GmbH（以下简称 ATF）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业务为拓展公司欧洲业务，销售产品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雷持股 100% 的注册地位于德国的企业 Haosch Refrigeration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 Haosch）注销，公司原通过关联方 Haosch 实现部分欧洲市场销售，2018 年起由子公司 ATF 承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三河市越超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金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雷之表哥曹军 100% 持股，经营范围包括制冷设备、净水设备；三河市浩博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浩博科技)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雷之表姐焦路及其配偶 100%持股,经查询公开信息,2018年3月,浩博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制冷设备,后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境外子公司 ATF 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劳工等要求,是否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3)关联方 Haosch 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Haosch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5)越超金属、浩博科技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规定

(1)向国家或地方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于2018年3月1日失效)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第五条规定,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第七条规定,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实

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 向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向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非金融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因同飞制冷在德国直接投资设立 ATF 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以及敏感行业且在 2017 年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因此仅需向地方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向同飞制冷注册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

2、发行人设立 ATF 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境外投资承诺书》，发行人向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科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处咨询，其在德国投资 50 万欧元设立 ATF 无需向发改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前，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需要核准的情况，仅是境外设立公司但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无需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2) 公司就在德国设立阿特孚制冷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省商务厅办理投资备案，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36 号），投资总额为 380.64972 万人民币（折合 56.1 万美元）。

(3)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的登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廊坊市中心支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飞制冷境外投资设立 ATF 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 境外子公司 ATF 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劳工等要求，是否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Rödl & Partner）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针对 ATF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1）ATF 相关商业活动已取得政府的所有批准和许可，ATF 所有业务运营均符合法律规定；（2）ATF 已根据德国税法缴纳了所有相关税款，未受到税务处罚；（3）ATF 未违反德国有关投资、海关、环

境、土地、劳工、生产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4）ATF 目前未涉及任何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和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ATF 无任何潜在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和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 ATF 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当地环境、土地、税收、劳工等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TF 不存在他人对其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关联方 Haosch 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本所律师对 Haosch（浩世制冷）原股东张浩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飞制冷原通过关联方 Haosch 实现部分欧洲市场销售，后为减少与同飞制冷的关联交易，增强同飞制冷的独立性，Haosch 于 2018 年 1 月申请注销（相关业务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ATF 承接），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程序。

2、经本所律师对 Haosch 原股东张浩雷的访谈并根据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Rödl & Partner）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针对 Haos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osch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Haosch 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 Haosch 清算财务报表（商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资产系银行存款及押金共计 12.56 万欧元，主要负债系股东借款及应付账款共计 20.75 万欧元（其中应付股东款 20.47 万欧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张浩雷的访谈及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osch 注销之前，其债权债务及资产均已经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Haosch 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aosch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Haosch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向浩世制冷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及相关配件，销售金额为 559.6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8%，占比很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18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由于公司向浩世制冷销售的产品面向境外客户，在产品设计时综合考虑境外客户个性化需求以及技术规格要求，故境外销售产品与境内销售产品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公司向浩世制冷销售的产品价格系基于浩世制冷向最终客户销售价格，综合考虑浩世制冷承担的进口关税、物流成本、市场营销及人力成本等运营成本因素后协商确定。2017 年公司向浩世制冷销售毛利率为 36.07%，略低于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40.16%。由于浩世制冷为贸易商，需要保证一定的毛利水平以承担其运营成本，从而保持正常经营；同时综合考虑 2017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 5.15%，故上述公司向浩世制冷的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 ATF 与浩世制冷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ATF 受让浩世制冷持有的无形资产（商标一项）及固定资产（车辆一辆），其中，商标无偿转让；车辆以当地二手车估值参考定价，作价 45,800 欧元（含税），德凯汽车有限责任公司（DEKRA Automobil GmbH）已就该车辆出具评估报告（0144/030689/2017/B042653000581），其经销商对外销售该车辆含增值税销售价格系 45,800 欧元。

(3) 独立董事的审核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浩世制冷股东张浩雷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浩世 2017 年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浩世制冷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公允；浩世制冷独立运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浩世制冷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越超金属、浩博科技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越超金属、浩博科技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越超金属的股东曹军、浩博科技股东陈明庆及焦路的访谈，前述股东均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对各自的公司出资，其出资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中介机构核查越超金属、浩博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别的访谈，越超金属主营业务为金属加工，含外壳喷涂、

喷塑服务；浩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装配、销售除尘设备、电子配件及环保配件、外协装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

本所律师认为，越超金属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加工制造业，可以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制造商提供通用加工服务。浩博科技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设备制造商，发行人有一定的机加工能力，故在报告期内，为浩博科技提供了少量的机加工服务；同时，2017年发行人向浩博科技采购了一台除尘器及相关配件，上述关联交易很小，且自2018年起亦不再发生。

3、关联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对关联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天眼查及百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越超金属及浩博科技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越超金属及浩博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问询函》第6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众和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3.08%的股权，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张浩雷。众和盈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2）补充披露众和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3）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已发生的合伙人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述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7月3日，同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众和盈对公司增资672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国山、王淑芬、张浩雷及李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众和盈向公司增资。

3、员工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盈的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均自愿向合伙企业出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二）补充披露众和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和盈的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系以各自的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且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

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三) 是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已发生的合伙人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述机制。

1、已经建立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三河众和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以下简称“《合伙人决议》”）等文件：

(1) 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为：合伙人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自然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2) 丧失劳动能力；3) 从同飞制冷离职；4) 本人主动申请退伙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需要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的，只能向本合伙企业内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同飞制冷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2)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合伙协议的修改、解散及清算方案、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利润分配方案。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所有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已经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管理机制。

2、已发生的合伙人股权转让符合上述机制

众和盈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一次人员变动。2017年10月25日，众和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艾民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8.5万元（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680万元出资的1.25%）以8.72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浩雷，原有限合伙人艾民退伙。三河市地方税务征收分局就本次转让出具了完税证明。

在退伙之前，艾民为同飞制冷的员工，其退出合伙企业已经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且艾民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同飞制冷的员工张浩雷，前述转让符合上述持股平台股权管理机制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已发生的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符合上述机制；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管理机制。

六、《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重要合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10,68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系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建设施工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重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合同相对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行异常等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合同相对方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上述重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合同相对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行异常等情形。

1、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及双方的主要

权利义务为：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

(2)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智能温度控制设备项目（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地点为三河经济开发区集资路西侧、北陈庄南街南侧；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三审批投资备[2019]63号”；工程内容为生产厂房、研发楼等；

(3)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签约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0,680.00万元；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预付款2,919.00万元，工程进度款根据所编制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支付；

(6)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6日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7)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三河市招标办备案后生效；

(8) 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① 发包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按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按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变更合同条款；要求

提前竣工验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② 承包人主要权利与义务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派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组织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现场勘查；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资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申请竣工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权利与义务。

2、合同相对方的相应资质

(1) 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商旭霞持股 86.7%、张爱平持股 8.17%、于海持股 5.13% 的公司，现在持有三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注册资本为壹亿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8 日，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大街北侧、电厂生活区东侧，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装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PVC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土壤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机电安装。

(2) 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情况

①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

条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五条规定，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五条，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② 许可证书

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JZ 安许证字[2005]0006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1302997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持有廊坊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1301423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需要的资质。

3、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访谈及对工程现场实地勘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履行异常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合同相对方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公开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三年，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

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章

程》及其营业执照的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1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4.8.10 | 10,496万元 | 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柜、电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 控股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0%、何洪臣持股 8.46%、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7%、其他 23.3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数据） |
| 2 |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05.12.05 | 30,000万元 | 承揽输变电电站及线路的设计、安装、检修、试验及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电力电容器，电抗器，高压变频器，消弧消谐装置，消弧线圈接地装置，小电阻接地装置，有载调压装置，智能化电源软硬件开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营业务）；土方工程施工。 |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3 | 特变电工公司 [注]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 | 2010.04.30 | 4,000万元 |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电源、风能逆变器电源、不间断电源、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柔性输电换流阀及阀控装备、高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风电和光伏并网变流装置、大功率变换器、有源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 90.70%，新疆桑欧太阳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0% |

| | | | | | |
|--|---------------|------------|-----------------|--|------------------------|
| | 公司 | | | 电力滤波器、能源路由器、智能高低压配电柜、预装式变电站成套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装置的生产；太阳能逆变器的授权装配、生产和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云平台软件开发；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工业APP开发；太阳能、风力发电工程及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 |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2015.02.16 | 29,644.73 万元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太阳能逆变电源、风能逆变电源、无功补偿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风力发电资源的开发、风电和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风电和光伏并网变流装置、大功率变换器、智能高低电配电柜、不间断电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风力发电系统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统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软件研发、销售；从事电力购销业务；仓储物流。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发行人与客户特变电工公司的多个主体签署了销售合同，本所律师仅披露上述客户的主要境内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来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关联方资产租赁情况（公司承租）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
|-------|--------|-----------------|
| 张浩雷 | 房屋及建筑物 | 60,581.76元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742,859.98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0年6月30日（万元）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张浩雷 | 租房押金[注] | 2.39 | 0.12 |

[注]: 系 ATF 公司向张浩雷租赁德国房屋的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交易公允, 并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没有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 1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至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阻止冷凝水进入电器柜的电柜空调 | ZL201821698526.1 | 实用新型 | 2018.10.19 | 2028.10.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带有恒温、恒压功能的水浴式多功能制冷设备 | ZL201920509140.X | 实用新型 | 2019.4.16 | 2029.4.15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3 | 带视镜的氟储液器 | ZL201920509149.0 | 实用新型 | 2019.4.16 | 2029.4.15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数控机床用恒流供水的变频水冷机 | ZL201920932669.2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带冷凝风机功能的循环油泵 | ZL201920932699.3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带电源相序检测功能的制冷机控制板 | ZL201920921752.X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2029.6.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带有搅拌、加热功能的液体冷却机 | ZL201920921745.X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2029.6.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带有热泵预热功能的高精度工业冷却机 | ZL201920921754.9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2029.6.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高效复合型油冷机 | ZL201920921737.5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2029.6.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工业制冷机 | ZL201920933201.5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双回路双精度控制冷却机 | ZL201920937091.X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种油冷机使用的拼装接头 | ZL201920932647.6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制冷机纯净水水箱自动补水装置 | ZL201920933202.X | 实用新型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一种串联蒸发器的油冷却机 | ZL201920921704.0 | 实用新型 | 2019.6.19 | 2029.6.18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多层空气过滤网 | ZL201920932695.5 | 实用 | 2019.6.20 | 2029.6.19 | 同飞 | 原始 | 无 |

| | | | 新型 | | | 股份 | 取得 | |
|----|-----------|------------------|----|------------|------------|------|------|---|
| 16 | 蓄冷装置及水冷系统 | ZL201711026326.1 | 发明 | 2017.10.27 | 2037.10.26 | 同飞股份 | 原始取得 | 无 |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具体专利名称及专利号为：具有交替融霜功能的工业冷风机（ZL201020298462.3）、冬季制冷用具有防冻功能的工业冷水机（ZL201020298464.2）、数控电气箱用空调器的冷凝水处理装置（ZL201020298452.X）及多压缩机并联控制工业冷水机（ZL201020298455.3）。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租赁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新增一处土地临时租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因投资项目建设中建筑施工工人生活办公区的需要（主要为搭建工人工棚），发行人向河北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临时用地，并取得了三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三河市临时用地批准书》（三临用字（2020）第 01 号）。前述临时用地位于三河市经济开发区集资路东侧、北陈庄南侧，租赁面积为 1,884.8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土地用途为生活区、办公区，租金为 8,49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临时用地仅为搭建工人工棚所需，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且已取得三河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用地期限未超过两年、不会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根据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临时用地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次数 | 届次 | 召开时间 |
|------|----|----------------|------------|
| 股东大会 | 1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8月17日 |
| 董事会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7月31日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年8月17日 |
| 监事会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年7月31日 |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年8月17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时，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进行了重新选举或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选举张国山、张浩雷、王淑芬、李丽、高宇及陈振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朝辉、王功及王洪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殿亮及崔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海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选举张国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浩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聘任陈振国、刘春成、吉洪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殿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张国山、张浩雷、王淑芬、李丽、高宇、陈振国、赵朝辉、王功及王洪波，董事长为张国山，前述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张殿亮、崔玉及李海峰，监事会主席为张殿亮，前述人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张浩雷为公司总经理；高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陈振国、刘春成、吉洪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与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说明 |
|----|------------|------------|--|
| 1 | 研发平台认定奖励资金 | 500,000.00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研发平台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2020〕27 号） |
| 2 | 稳岗返还资金 | 120,285.23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 号） |
| 3 | 其他零星补助 | 71,994.25 | - |
| 4 | 递延收益转入 | 60,527.16 | - |
| | 小 计 | 752,806.64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及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为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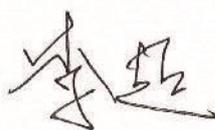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 伟


陈 婷


李 超

2020年10月12日